

## 第 80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 分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出席：黃正弘、陳東陽(請假)、林從一、李俊璋、賴明德(賴啟銘代)、洪敬富、詹錢登、謝孫源、黃悅民(王筱雯代)、楊朝旭、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張志涵、林睿哲、蔣榮先、陳寒濤、鄭泰昇(王秀雲代)、簡聖芬(請假)、陳政宏(陳恒安代)、蔣鎮宇(王浩文代)、陳引幹(陳東煌代)、李振誥(黃國泰代)、陳玉女、陳淑慧(許瑞榮代)、李偉賢、許渭州、吳豐光、林正章、許育典、簡伯武、張俊彥、楊俊佑、白明奇、廖德祿、丁志明、蔡群立

列席：林志勝、陳榮杰、王涵青、王右君

紀錄：李佩霞

壹、頒獎：

- 一、蔣榮先中心主任：督導本校委外之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化系統自行維護案，有效節省公帑，績效卓著，特頒此狀，以誌謝忱。
- 二、106 年上半年本校電話禮貌服務運動測試結果：
  - (一)第一名 嚴慶齡中心
  - (二)第二名 秘書室
  - (三)第三名 附設醫院

貳、報告事項：

- 一、繼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8-18)及第 80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19)，確認備查。
- 二、主席報告
  - (一)暑假即將結束，請各一、二級單位與各學院系所權責業務準備就緒，以迎接新生入學與新學期的開始。
  - (二)為籌備明年度研究中心的申請案，近期將會與 9 學院進行小型研發諮詢會議。
  - (三)教育部「玉山計畫」可能優先啟動青壯年玉山學者申請，相關的人才資料請各學院事先準備好，屆時依限提交後，將會與其他學校一起競爭。
  - (四)有些老師對本次釋放的教師員額仍有不同的意見，請各學院宣導完整的院內發展，讓老師了解與過去不一樣的配置方式。
  - (五)9 月 20 日行政會議時，林副校長將報告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以各院為基礎規劃未來聚焦的方向。各學院新年度的預算將依研發處校務資料組所提供之各院整體表現來分配經費，若沒有爭取校外計畫的學院，只核給基本預算。例如，科技部「博士創新之星」赴美計畫，臺清交3所大學申請者佔40%，本校只有3位博士申請，但申請本案的學院，學校會提供相對的補助。

###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 （一）環安衛中心林主任補充報告：

- 1、本中心提供106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健檢統計資料，請各學院院長協助督促院內研究生於9月22日前完成健檢。
- 2、若學生未於註冊前完成新生健檢，無法及早發現潛在疾病致校園師生受到傳染病感染(例如肺結核)，使全校師生的健康陷於危險中。
- 3、106學年度新生體檢新規範，所有新生需於9月22日前完成健檢，俾可配合註冊組學生證發放作業。若未能於上述期日內完成新生健檢者，將影響學生證領取時間及住宿權益。
- 4、配合前述體檢時間，新生享有成大醫院健檢優惠價。

#### （二）學務處林副學務長補充報告：

- 1、本週末開始新生入住宿舍及家長座談會，將有家長開車進入校園停放，會影響教職員工停車，敬請見諒。
- 2、本處與研發處校務資料組共同建置「學生校外學習系統」，嵌入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e-portfolio)，預計下週開始啟用。主要是讓學生登錄在國內外各城市的活動紀錄，連結學生請假、經費、通識教育認證時數，以完整的保留學習的紀錄軌跡。學生登錄請假後，會寄電子郵件到指導老師信箱，需要指導老師同意才完成，因此要請老師協助點閱。

#### （二）秘書室李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 1、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去年已建置校園防災系統，包括災損通報等事宜，今年2次颱風後，填報率只有60至70%，經查詢原因為(1)沒有災損所以未填報（請各單位無災損仍需填報，以便掌握災後情形），(2)有一、二級主管更換後，本項未列入交接，致無法使用，請各學院院長在院務會議時提醒新任主管啟用帳號。
- 2、人事室會即時提供新的主管名單，計網中心看到更新名單後，請自動發信通知新主管，提醒新主管到防災系統填報。

### 四、專案報告：研發處王涵青組長簡報「成大近五年之論文研究表現」。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成功大學餐（點）費申請表」（議程附件 1），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3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60095066 號函(議程附件 2)，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函文「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自即日起實施，本室已先於 106 年 8 月 4 日依規定簽奉鈞長核定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餐（點）費申請表」（簽呈如議程附件 3）。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餐（點）費申請表修正表(議程附件 4)」供參。

擬辦：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20)。

第 2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計網中心早期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之技術師，最後一位已於本（106）年 4 月退休，故擬刪除組長得由技術師兼任之規定，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摘錄如議程附件一），增列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 二、現行「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三。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21)。惟有關職務升遷後調整之相關意見，請人事室研議之。

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停權措施裁處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原則前提經 104 年 9 月 30 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對於涉案(或違規)教師所裁處之停權措施，原包括核減、停發渠等一定期間之學術研究費。
- 二、惟行政院「教師待遇條例」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施行後，教師之本薪(年功薪)、加給(含學術研究加給)已成法定待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按月發給不得扣減。爰配合刪除旨揭原則所定之核減、停發教師學術研究費之規定，並改採其他替代裁處措施。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裁處適用對象：鑑於教師涉刑事案件除執行研究計畫經費使用不當外，可能尚有其他樣態，為利日後各級教評會參酌，爰將表壹之適用對象修正為因案受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之教師。
  - (二)將「核減、停發教師學術研究費」之停權措施改以「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替代。
- 二、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停權措施裁處原則」1 份(如議程附件 2)，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後再提。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談交辦事項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議程附件 2)。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

論。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p.22)。

####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環安衛中心與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簡簽(附件一)與簽呈(附件二)中校長指示，辦理學務處衛生保健處整併至本中心乙案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本中心設置

辦法。

二、本校組織規程擬於學生事務處刪除衛生保健組而轉至本中心，相關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

三、另，本中心設置辦法中第四條擬增設衛生保健組，第九條擬新增衛生保健組之業務說明，而第九條後續相關條文，其條次順移(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四)。

擬辦：討論通過後，擬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23-26)。

## 第 6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86 週年校慶標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年度校慶籌備會紀錄略以：為利每年校慶主軸之規劃，非逢 0、5 擴大慶祝之年度，應於該年度之上半年召開校慶籌備會，俾各單位構思、準備校慶活動。逢 0、5 擴大慶祝之年度，則應於前一年度或更早開始籌劃。

二、建議 86 週年標語如下：

標語：跨域創新，智慧前瞻；全球在地，關懷永續。

附釋：

(一)跨域創新，智慧前瞻：

人工智慧時代來臨，本校應積極進行跨域增值創新，建構涵蓋文化、科技、建築、醫學及社會科學等各個不同的領域的「智慧城市頂尖團隊」。誠如本(106)年 5 月 27 日校長在本校與永豐銀行產學合作簽約儀式上所說：「在人工智慧大時代的今天，成功大學要在紮實的基礎之上、再做另外一個重要的、跨域的融合與智慧的轉身」。

(二)全球在地，關懷永續：

促進臺南與成大的在地連結，藉由共同實踐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擔負起社會責任，一直是成大 86 年來努力的目標。永續關懷全球共同的生存環境，更是大學刻不容緩的承擔。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創造在地價值，推向全臺灣，連結到全世界，成大人應該有自信做得到!

三、本校 75、80 及 85 週年標語請見下表：

75 週年(95 年)	榕光煥發－成功再出發
80 週年(100 年)	成大八十，頂尖務實； 學府一流，接軌全球。

擬辦：通過後公告全校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 臨時提案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草案(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本(106)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740 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本校配合訂定本辦法。上開原則第六點如下：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二、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如議程附件 2。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p.27-28)。

##### 臨時提案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於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作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被檢舉學術成果違反學術倫案件審議依據。

二、教育部本(106)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740 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乃配合上開原則，爰予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與科技部、教育部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趨於一致，修正第三條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態樣。

(二)增訂第四條列名著作須有實質貢獻始得共同列名，並對其所貢獻部分負全部責任。

(三)修正第七條擴大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的範圍，並增訂被檢舉

人得申請迴避及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之規定。

(四)修正第九條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被檢舉人檢舉書應具基本要件及內容，並增訂未具名檢舉之處理方式。

(五)修正第十條學術倫理案件應予保密範圍，並增訂參與審議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六)修正第二十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成立後，倫理審議委員會得視被檢舉人違反情節輕重，建議裁處適當停權措施，爰修正停權措施之種類及期間。

三、檢附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2)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8，p.29-36)

伍、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9.6 第 806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6.7.19 第 80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業界師資兼任或合聘資料庫	<p>關於「業界師資兼任或合聘事宜」(105.8.17 第 795 次至 106.5.24 第 804 次主管會報)列管執行情形,請詳第 805 次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p> <p><b>※106.5.24 教務處：</b> 已請計網中心協助撰寫程式,使各教學單位可於平臺填報業界專家參與教學相關資料,俾利彙整統計。</p> <p><b>※106.5.24 計網中心：</b> 教務處課務組於 5 月 1 日提出系統功能需求,本中心現正進行系統功能分析,預計 7 月 31 日開發完成。</p>	<p><b>※106.7.19 教務處：</b> 已請計網中心協助,開發相關程式,蒐集業師任職單位及職稱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各單位查詢且匯出完整資料。</p> <p><b>※106.7.19 計網中心：</b> 本中心現正進行系統功能開發,預計 7 月 31 日開發完成。</p> <p><b>※106.7.19 主席指示：</b> 為善用開發完成的資料庫,請教務處邀集學院(或教學副院長)研議如何擴大使用,提升效能。</p>	<p><b>計網中心：</b> 本中心系統功能已開發完成,並交付課務組測試完成。</p> <p><b>教務處：</b> 1.已完成平臺測試工作。 2.將於 9 月份函知各教學單位,自 106 學年開始請各教學單位上網填報所開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相關資料,俾利彙整統計。</p> <p><b>主席指示：</b> 教務處已函知各單位填報,請待各單位上線填報穩定後再解除列管。</p>	<p>計網中心解除列管。</p> <p>教務處繼續列管。</p>

【第二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特色學生培育方案」,校方提撥種子基金,由各學院提計畫競爭。	<p><b>※105.8.17 【特色學生培育方案簡報-主席指示】</b> 教務處對於各院的特色規劃,請各院在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提出計畫,由校方提出 seed money,較大學院可以提 2 個。由各院提計畫競爭,院長互相投票。</p>	<p><b>※106.7.19 研發處執行情形：</b> 擬於 8 月請各院規劃並提出各院特色計畫以利吸引學生。將於 9 月中旬召集九大學院,請各院作競賽報告,俾利予以補助相關經費。相關辦法與細節另簽請鈞長同意</p>	<p><b>研究發展處：</b> 已於 7 月份簽請鈞長核准,按規劃辦理執行。建議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p><b>※105.10.26 研發處執行情形：</b> 為鼓勵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以提升未來就業能力；本校首開國內先例，訂定學生承接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規範。</p> <p><b>※105.12.7 研發處執行情形：</b> 擬規劃由各學院或跨學院學生提出可於半年內成為創新創業研發主題之計畫相互競賽，以鼓勵校內具研發特色之學生，並發展與推動產學研之鍊結。相關細節與經費規模擬於陳鈞長核示後再另行公告。</p> <p><b>※105.12.7 主席指示：</b> 請提供具體的時間表。</p> <p><b>※106.1.11 研究發展處：</b> 1.擬規劃由各學院或跨學院學生提出可於半年內成為創新創業研發主題(含專利發明…等)之計畫相互競賽，以鼓勵校內具研發特色之學生團隊，並發展與推動產學研之鍊結。相關細節與經費規模擬於陳鈞長核示後再另行公告。 2.另為培育學生研發能量，擬依獲獎學生團隊之創新創業主題協助媒合跨院跨領域教授進行指導，並鼓勵其帶入研究所持續深入研究，俾利後續實質發展。</p> <p><b>※106.1.11 主席指示：</b> 請研發處更積極處理有關學生與研究發展活動有關之基礎研究平臺。</p> <p><b>※106.2.22 研究發展處：</b> 1.本處企劃組已建立「成大合作研發平臺」，公告於網頁，包含校內一級研究單位、校外國</p>	<p>後，公告並執行。</p>		
--	--	-----------------	--	--

	<p>家級與業界研究中心，未來將廣為宣傳並提供學生研究活動之新選擇。</p> <p>2.為鼓勵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本處計管組已訂定「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鼓勵學生執行計畫，達成學用合一目標。</p> <p>3.為配合未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重點學生培育方向，本組將擬定要點辦法，以供校內老師指導跨院跨領域學生團隊(含大學部學生)，提出創新創業研發主題(包含專利發明…等)之計畫相互競賽，同時促成具研發特色之學生團隊交流，並發展與推動產學研之鍊結。相關細節與經費規模擬於陳鈞長核示後再另行公告。</p> <p><b>※106.4.19 研究發展處：</b></p> <p>1.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已請各學院或中心提出「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競爭型計畫書，計畫類別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及基本核心能力」、「強化師生國際參與」。頂尖六組、學院、及中心可各自尋求合作單位並提出計畫，此計畫徵求學院及中心相互整合成具主軸及含蓋多面向之跨領域大計畫，而非個別小計畫，跨單位之整合性計畫將優先考慮。徵求計畫之期程如下：</p> <p>(1)106年3月27日公開徵求計畫書。</p> <p>(2)106年4月14日前提提交申請表及計畫書。</p> <p>(3)106年4月21日公告校內審查結果。計畫擇優納入107年高教深耕計畫內容中。</p> <p>2.此部份將鏈結到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及延攬人才組)申請邁向</p>			
--	---	--	--	--

	<p>頂尖大學「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之學生與國際合作交流。</p> <p><b>※106.5.24 研發處執行情形：</b> 接續 105 年 8 月 17 日主管會報主席指示辦理：「特色學生培育方案」擬由 106 年度研發處獲配頂尖計畫之經費辦理，為推動各學院特色規劃以利招生，學校將提出種子基金，請各學院提計畫，較大的學院可以提 2 個計畫。研發處將召集九大學院，請各院報告創新特色之招生策略與預期成效，再透過審查機制補助較具本校招生特色之若干方案。</p> <p><b>※106.5.24 主席指示：</b> 請提出明確時程與目標。</p>			
--	--	--	--	--

【第三案】(106.7.19 第 80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更新實習場域清單	<p>關於「全校實習場域清單」(105.8.17 第 795 次至 106.5.24 第 804 次主管會報)列管執行情形，請詳第 805 次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p> <p><b>※106.5.24 黃副校長室：</b> 已請學生測試查詢平臺之連結及內容 <a href="http://practice.ncku.edu.tw/">http://practice.ncku.edu.tw/</a> 此平臺可提供查詢本校實習場域所隸屬之單位、設備規格與數量、可借用時段、聯絡人及借用說明等資料。擬請計網中心公告提供此實習場域查詢平臺之服務。 另請學務處完成建置“學生創意討論空間 D-24”之實習加工區域後，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計網中心增列並公告。</p>	<p><b>※106.7.19 黃副校長室：</b> 請計網中心 7 月底前公告此查詢平臺之服務。 有關“學生創意討論空間 D-24”之建置進度，請學務處提報時程。 本案建請先解除列管黃副校長室。</p> <p><b>※106.7.19 主席指示：</b> 請教務處更新各院系所新場域的進度，例如 24 小時創意中心、工學院/電資學院土環學群的新基地。 。</p>	<p><b>計網中心：</b> 本中心已於 8 月 17 日公告此查詢平臺服務。</p> <p><b>學生事務處：</b> 已於 7 月 7 日整修芸青軒(創新創業基地 NO.2)D-24、第二會議室、第三會議室完畢，並已開放借用場地；惟 3D 列印機尚未購置完成，擬儘速完成設備採購後，提供計網中心相關資料。</p> <p><b>教務處：</b></p>	<p>計網中心解除列管。 學務處與教務處繼續列管。</p>

	<p>※106.5.24 主席指示： 請提出明確時程與目標。</p>		<p>教學創新空間改善進度報告 詳如附表資料。</p>	
--	--	--	---------------------------------	--

【第四案】(105.12.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臺綜大系統 (TCUS) 與德國理工大學聯盟 (TU9) 合作進度</p>	<p><b>【主席指示】</b> 臺綜大系統(TCUS) 於 11 月底在柏林與德國理工大學聯盟(TU9)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這個備忘錄，雙方能連結更多個別一對一的合作，尤其是理工領域的計畫，若提出的計畫有經費缺口，學校會給予支持，請大家多多把握。</p> <p>※106.1.11 研究發展處： 擬與臺綜大辦公室討論計畫規模後再規劃作業方式，預計於 106 年上旬公告相關事宜。</p> <p>※106.2.22 研究發展處： 目前與臺綜大辦公室討論規劃中，將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討論。</p> <p>※106.4.19 研究發展處： 目前與臺綜大辦公室討論規劃中，因考量經費、規劃與執行之時程事宜，預計 6 月將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最快於 107 年度執行。</p> <p>※106.5.24 研究發展處： 德國理工大學聯盟 TU9，在「工程」、「醫學」、「資訊科學」與「物理及航太」方面領域最具規模，擬舉辦上開領域研討會，邀請 TU9 聯盟大學優秀學者來訪，經由 workshop 或研討</p>	<p>※106.7.19 研究發展處：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原預訂於 6 月份召開，因故取消，擬於 9 月執行委員會討論與 TU9 聯盟大學優秀學者來訪事宜，最快預計於 107 年度執行。</p>	<p>研究發展處： 預計於 9 月執行委員會討論與 TU9 聯盟大學優秀學者雙方拜訪事宜。</p>	<p>繼續列管</p>

	會進行初步交流，惟受限於經費、規劃與執行之時程事宜，預計 6 月將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最快於 107 年度執行。			
--	--	--	--	--

【第五案】(105.12.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德國 Tubingen 大學與本校合作進度	<p><b>【主席指示】</b> 德國 Tubingen 大學積極希望與本校連結，該校在「社會科學」、「醫學」及「生物科學」方面領域最具規模，請本校這三學院盡快且明確地提出合作計畫。請國際事務處提供 Tubingen 大學相關資訊給此三學院，請研發處追蹤此 2 案(含前開 TU9 合作計畫)，需要經費支持或其他可行性作法(例如種子基金與學生的獎學金以包裹式提出)可一併規劃。</p> <p><b>※106.1.11 國際事務處：</b> 本處已安排 106 年 1 月 4 日召開會議，由國際長與三學院院長開會討論兩校合作相關事宜，並提供兩校簽約資料予會議代表參考。</p> <p><b>※106.1.11 研究發展處：</b> 擬配合追蹤及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有關學術合作發展情形。</p> <p><b>※106.2.22 國際事務處：</b> 1 月 4 日會議結論擬於今年 5 月於本校舉辦生醫及社科領域研討會，邀請杜賓根大學優秀學者來訪，2 個領域同日舉辦，由醫學院與生科院及社科學院分別辦理及接待，經費將另案向學校申請。本處已將生醫領域簡介及合作邀請信(醫學院提供)請杜賓根大學 Unit for</p>	<p><b>※106.7.19 國際事務處：</b> 國際長近期已數次與杜賓根大學國際處聯繫，仍待對方校內確認回覆醫學院確切窗口資訊。將調查本校由杜賓根大學畢業之生醫領域教師名單尋求協助。</p> <p><b>※106.7.19 研究發展處：</b> 本校醫學院及生物科學院二院合辦研討會事宜，已由國際長 email 與杜賓根大學聯繫，尚未確定研討會日期，擬配合追蹤相關合作發展情形。</p>	<p><b>國際事務處：</b> 經數次與杜賓根大學國際處聯繫乃未果，國際長將於 9 月初假參與 2017 歐洲教育展期間機會與杜大當面確認。</p> <p><b>研究發展處：</b> 經詢國際處，已數次與杜賓根大學國際處聯繫，仍待對方校內確認回覆醫學院確切窗口資訊，擬配合持續追蹤相關合作發展情形。</p>	繼續列管

	<p>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operation and Research Strategies 之 Dr. Bettina Trueb 轉送該校醫學院院長開啟合作聯繫。2 月上旬社科學院決定更改研討會時間於 4 月份辦理(4 月 10 日至 11 日臺德學學術工作坊)，學院已寄函邀請杜大學者參與，待德方回覆中。</p> <p><b>※106.2.22 研究發展處：</b> 社科學院擬於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與德國 Tubingen 大學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研擬未來合作計畫；另醫學院及生物科學院二院擬將合辦研討會，討論未來合作計畫。</p> <p><b>※106.4.19 國際事務處：</b> 社科學院已於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辦理完成臺灣與德國學術研討會暨工作坊。醫學領域部分仍待杜賓根大學醫學院回覆，預期將會延至 5 月之後舉行。</p> <p><b>※106.4.19 研究發展處：</b> 目前已由國際長 email 與杜賓根大學聯繫，原規劃與本校醫學院及生物科學院二院合辦研討會事宜，目前預期將會延至 5 月之後舉行。</p> <p><b>※106.4.19 【主席指示】</b> 本案除了辦理工作坊之外，最重要的是有實質合作成果，例如共同的研究計畫或學術交流研討會等。</p> <p><b>※106.5.24 國際事務處：</b> 本校醫學院及生物科學院二院合辦研討會事宜，仍待杜賓根大學確認中。</p> <p><b>※106.5.24 研究發展處：</b> 社科學院 20 周年院慶開幕活動「臺德學術交流研討會暨工作坊」已於 4/11 圓滿結束。會</p>			
--	--	--	--	--

	<p>中德國講者 Gunter Schubert 教授此次於大會中介紹該校所成立的「當代歐洲臺灣研究中心(ERCCT)」，邀請院內的教師、博士生及博後前往該中心進行中、短期的研究，可以做為未來雙邊研究交流的互動平臺及發展基礎。</p> <p>原規劃與本校醫學院及生物科學院二院合辦研討會事宜，已由國際長 email 與杜賓根大學聯繫，尚未確定研討會日期，擬配合追蹤相關合作發展情形。</p> <p><b>※106.5.24【主席指示】</b> 建議國際處增加熟悉該校的老師與他們接觸。</p>			
--	--	--	--	--

【第六案】(106.2.22 第 80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107-11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p><b>【主席指示】</b> 有關本校「107-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這兩年因財務規劃報告書的需要，同時配合提出「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5 年期)，請研發處邀請幾位院長一起參與討論，更積極地推出跨院跨領域的發展，從研發處目前規劃的草案，提出新的思維，擴展本校現有的資源基本盤，呈現 9 學院的量能，互相加值，也呼應年輕教師的期待。</p> <p><b>※106.4.19 研究發展處：</b> 本處已於 4 月 5 日進行各單位(行政、學術、研究)撰寫說明會。 相關規劃請參考議程附件二：「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作業期程」說明。</p> <p><b>※106.5.24 研究發展處：</b></p>	<p><b>※106.7.19 研究發展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蒐集國內外主要大學策略計畫作為規劃、擬定本校 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資料。</li> <li>2.為擴大跨單位交流，已於策略規劃期間辦理 4 場次(5/25、6/1、6/14、6/22)之策略激盪會議，以 5 月底各單位完成之初稿作為策略激盪會議之基礎資料，邀請行政、學術及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參與討論，後續擬將結論納入擬定策略規劃之參考。</li> <li>3.現正進行各單位發展計畫撰寫調整，預計 8 月中旬完成彙編修</li> </ol>	<p><b>研究發展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業於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邀請各單位進行發展計畫草稿第 1 次校對。</li> <li>2.本計畫(草稿)架構為：序言、緒論、核心策略及行動方案、校務發展重點、財務規劃及結論，共 6 章。</li> <li>3.於 8 月中旬完成彙編草稿送校長審閱，原擬送本次主管會報提案，昨日通知撤案。</li> </ol>	繼續列管

	<p>本處企劃組刻正回收各單位資料，且於 5-6 月期間安排多場策略激盪會議，透過各單位提出之基礎發展計畫聚焦策略發展。</p> <p><b>主席指示：</b> 請提出明確時程與目標。</p>	訂稿陳送校長審閱。		
--	--	-----------	--	--

【第七案】(106.5.24 第 804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博士創新之星計畫</p>	<p><b>【主席指示】</b> 科技部推動「博士創新之星計畫」，選派具創新創業企圖心之博士級人才赴美國矽谷國際企業、新創公司以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專案合作研習 6 至 12 個月。本計畫分為「學研組」與「產業組」，請研發處與研究總中心各指定專人辦理，控管進度。</p> <p><b>※106.5.24 研究發展處：</b> 本處承辦窗口為李政起先生。本處於文到後即向各院系所宣傳，並轉知各研究人員，本案係為逕自申請，於 5 月 3 日向科技部承辦人洽詢，本校產業組申請 3 件，學研組因須配合合作機構作業時程辦理，申請件數預計 5 月 25 日後方能獲知，甄選結果將會陸續公告。</p> <p><b>※106.5.24 研究總中心：</b> 本中心承辦窗口為李佩臻小姐。今年度產業組甄選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截止報名，本校有 3 名申請產業組研習人員，已知有 1 名通過書面審查，預定於 6 月上旬公告核定名單。依科技部作業，本校統一窗口為研發處，本中心將配合研發處辦理，建請解除列管。</p>	<p><b>※106.5.24 研究發展處：</b> 學研組部分科技部承辦人透露共有 2 位本校 Ph.D 提出申請，分別是化工及基醫所之 Ph.D。有詢問是否錄取，其表示礙於個資不便透露。</p>	<p><b>研究發展處：</b> 106 年 8 月 3 日去電承辦人詢問後續發展，但其表示礙於個資不便透露。</p>	<p>繼續列管</p>

## 106年共同教室及九大學院創教學空間整建進度報告

編號	學院	地點	整建後 管理單位/ 聯絡窗口	規劃時程執行進度	
				進度說明	預計完成 日期
1	共同教室	格致堂	課務組/ 陳祖德先生	1.已送出桌椅之招標文件 2.進行e化設備之招標文件製作，洽廠商確認規格。	9月30日
2	共同教室	格致廳大小講堂	課務組/ 陳祖德先生	中庭座椅樣式已確認，進行招標文件製作，洽廠商確認規格。	9月30日
3	共同教室	耐震大樓創意教室	課務組/ 陳祖德先生	招標文件已送出。	9月30日
4	共同教室	唯農大樓E化教學設備更新	課務組/ 陳祖德先生	待廠商確認E化設備招標文件規格	9月30日
5	共同會議室	雲平東棟4樓第五會議室	總務處/ 楊淑媚技正	設計單位於上週提送細部設計書圖，經送鄭泰昇主任確認，建議修改天花平面圖(詳附件)，預計本週五(8/25)完成發包圖說，已逾預定進度1週，預計施工完成日期展延至11月底。 最後確認圖說經設計單位檢討，仍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為加速辦理效率，已要求申辦許可程序與招標程序併行辦理。 另室內家具部分已請移送採購組辦理財務採購。	11月30日
6	規劃設計學院	工設系大成館2樓大講堂	工設系/ 謝欣芮小姐	本周已與建築師談妥設計費事宜，並已簽請營繕組協助相關採購事項。	9月30日
7	學生自主學習空間	敬三舍	圖書館/ 簡聖芬老師、 蔡佳蓉主任	1. 空氣調節...等改善工程，8月23日決標。 2.天花板噪音.....等第1期空間整修改善工程，8月16日決標，預計8月25日報開工。 3. 自主學習閱讀桌椅規劃完成，核准補助設備費35萬元、業務費15萬元本週已核撥，正準備採購文件中，尚未動支。	11月19日
8	文學院	專業表演教室空間(中文系B1)	中國文學系/ 宋宴羚小姐	本案廠商已於8/14開工，現場丈量尺寸準備8/24施作活動隔屏，8/17將舊有燈具拆除，裝上新燈桿。其他影音設備項目陸續請廠商估價辦理請購中。	9月7日
9	文學院	考古展演創新空間	考古所/ 鄭鈺津小姐	1. 投影機, 投影幕, 廠商已送貨, 發票與財產新增單已送出 2. 桌上型個人電腦, 筆記型電腦, 待送發票與財產新增單 3. 教學用人類骨骼及空拍機待廠商送貨 4. 拍攝標本專用相機組待送機具設備補充說明 5. 其他設備因規格上仍需確認是否符合需求, 預計8月25日前, 送交機具說明表	9月30日
10	理學院	增設普通物理(實驗)與普通化學(實驗)之展演與延伸應用空間	1.物理:理學院/ 許瑞榮副院長 2.化學:化學系/ 黃守仁主任	1. 演示儀器整理, 聘請臨時工與兼任學生助理進行 2. 冷氣已安裝 3. 教室燈具安裝 4. 教室桌椅採購預訂下週確認完成 5. 化學場域規劃完成並著手進行採購	9月30日
11	理學院	數學系教學創新空間計畫	數學系/ 吳宗明先生	創意電腦教室採購更新交換器，頂尖經費支用項目變更申請及請購單已經跑完流程，目前通知廠商交機中。高階攝影機採購，上台銀共同供應契約網站挑選比較，並請廠商提供選購配件規格及價錢。	9月20日
12	工學院土環學群	土環學群創意教學中心	土木系/ 王雲哲教授	已完成細部規劃與設計，並已提出約1,600,000元的請購。室內建置工程預計於下週開始施工。	9月30日
13	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系-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系/ 林泰山先生	1.設備費已請購經費514886元，已核銷 147364元， 2.軟體請購招標中350000元 3.業務費54925元驗收中，211342元交貨中	8月31日
14	管理學院	哈佛講堂等講堂E化設備	管理學院/ 林彥廷先生	規劃時程:本院創意教室欲改善(1)網路設備及增設(2)視訊及錄播系統，此兩項目預計於106/09/30 前完成施工。(3)網路設備機櫃預計 8月底前完成請購及安裝 目前進度: (1).網路設備:106/08/15已順利完成招標，預計於8月底逐步施工。	9月30日

## 106年共同教室及九大學院創教學空間整建進度報告

編號	學院	地點	整建後 管理單位/ 聯絡窗口	規劃時程執行進度	
				進度說明	預計完成 日期
15	醫學院	遠距解剖創意教學設備 (手術模擬解剖教室設備)	醫學院/解剖所 蔡怡青小姐	1.顯微鏡已進行請購、招標。 2.手術模擬解剖及教學設備已進入請購招標作業。	9月30日
16	社科學院	大數據智慧電腦教學環境 與多功能教學教室	經濟系/ 蔡群立主任	本計畫已經請購設備費70萬 目標等公開招標 預計9月初完成招標 10月初完工	10月1日
17	生科學院	生科大樓1樓院級創新教 學教室	生命科學系 張松彬老師	三份視聽設備機具請購已核准通過，可請廠商送貨 申購冷氣簽呈已通過，冷氣請購已送出	9月30日

106.7.19 第 80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b>【討論提案】第 1 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b>研究發展處：</b>  依決議辦理，續提校發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解除列管
二	<p><b>【第 2 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草案)第六點第六款，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b>研究發展處：</b>  遵照辦理，並同步修正臨時工申請書。</p>	解除列管
三	<p><b>【第 3 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b>研究發展處：</b>  遵照辦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新設專區)及成大法規彙編系統。</p>	解除列管
四	<p><b>【第 4 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管理暫行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b>教務處：</b>  依決議辦理，並函知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單位及公告於本校相關網頁。</p>	解除列管
五	<p><b>【第 5 案】</b>  案由：擬訂定本校「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b>教務處：</b>  依決議辦理，續提校發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解除列管
六	<p><b>【第 6 案】</b>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壯遊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b>國際事務處：</b>  已於本處相關網頁公告實施要點，預計於 9 月底前公告計畫簡章。</p>	解除列管
七	<p><b>【臨時提案】</b>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b>研究發展處：</b>  本支給原則已公告於研發處計畫管考組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並通知老師於 8 月 1 日起向科技部申請博士後研究時必須上傳。</p>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餐（點）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賓客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本校陪同人員姓名				
機關（構）人員	每人 元，共 人	總計	經費來源	
機關（構）人員以外人士	每人 元，共 人			
日期及地點	申請人			
系所主管	一級主管			
補辦申請原因				
備註	<p>一、依教育部 98.3.16 台人字第 0980033823 號函：一般會議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視需要於預算額度酌予提供餐點，以符行政院力行簡約之原則。</p> <p>二、本表適用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含頂尖大學及高教深耕計畫)或委辦計畫經費、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經費。</p> <p>三、膳費標準：</p> <p>(一)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依教育部 106.7.13 修正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於下列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本摺節原則辦理，不得超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機關(構)人員：每人每日膳費250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8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200元為基準。</li> <li>2.機關(構)人員以外人士：每人每日膳費為500元。</li> <li>3.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不含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1,000元。</li> <li>4.所稱機關(構)，依行政院函文規定，指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捐助基金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li> </ol> <p>(二)補助計畫餐費之報支標準，應比照本要點規定審核及辦理。但補助機關(構)對補助內容另有規範者，得依其規範辦理。</p> <p>四、申請時間：應於用餐前完成申請；如因特殊情形，須於事後說明原因補辦申請。</p> <p>五、經費報支：</p> <p>(一)餐費均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付。</p> <p>(二)校內人員一般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之餐點(包含水果飲料等)，每人每餐80元為上限，免經申請表程序，核銷時以甲式黏貼憑證用紙辦理，並檢附開會通知或用餐名單。</p> <p>(三)如以自籌經費支應，則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費用標準」規定辦理。</p> <p>六、申請經費在餐費標準內授權一級主管代決，奉核可後連同單據附於乙式黏貼憑證用紙辦理。</p>			

93.2.18 第 154 次校務企劃座談會修正通過

98.10.21 第 68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11.14 第 73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9.6 第 8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 <u>教師</u> 遴選，再簽請校長聘兼之，<u>或由職員擔任之</u>。</p>	<p>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 <u>或本中心人員中具有三等技術師(含)以上資格者</u> 遴選，再簽請校長聘兼之。</p>	<p>刪除得由技術師兼任，新增得由職員專任。</p>

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場地設備收入分配管理單位運用範圍如下：</p> <p>(一)場地設備維護及購置、汰換、租賃等相關費用支出。</p> <p>(二)場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費支出。</p> <p>(三)管理人員加班費或值班費、僱用編制外人員勞健保費及年終獎金等費用。</p> <p>(四)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場地設備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u>、編制外人員之<u>人事費及工作酬勞</u>。<u>上述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各單位上年度收入總額之10%為原則。</u></p> <p>(五)講座經費。</p> <p>(六)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七)出國旅費。</p> <p>(八)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p> <p>(九)新興工程之支應。</p> <p>(十)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十一)學生參加競賽獎金。</p> <p>(十二)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p> <p>(十三)各學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之支出。</p> <p>前項<u>四至十三款運用比率不得超過40%</u>，各款涉及採購、保管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場地設備收入分配管理單位運用範圍如下：</p> <p>(一)場地設備維護及購置、汰換、租賃等相關費用支出。</p> <p>(二)場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費支出。</p> <p>(三)管理人員加班費或值班費、僱用編制外人員勞健保費及年終獎金等費用。</p> <p>(四)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p> <p>(五)講座經費。</p> <p>(六)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七)出國旅費。</p> <p>(八)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九)新興工程之支應。</p> <p>(十)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十一)學生參加競賽獎金。</p> <p>(十二)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p> <p>(十三)各學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之支出。</p> <p>前項各款涉及採購、保管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運用範圍。</p> <p>2.新增四至十三款之運用比率，確保場地設備運作無虞。</p>

附件6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招生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u>五</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管理、營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資訊服務、多媒體視聽、系統管理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p> <p>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招生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u>衛生保健</u>、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u>六</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u>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u>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管理、營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資訊服務、多媒體視聽、系統管理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p> <p>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七、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p>	<p>配合衛生保健組改隸於環安衛中心，故刪除相關文字。</p>

<p>七、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p> <p>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p> <p>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企劃、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人。</p> <p>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企劃、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人。</p> <p>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增設衛生保健組。</p>

<p>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生與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服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作業、研究教育、企劃整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輻射防護及衛生保健五組，各置組長一人。</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生與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服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作業、研究教育、企劃整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p> <p>一、綜合企劃組</p> <p>二、環境保護組</p> <p>三、安全衛生組</p> <p>四、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p> <p><u>五、衛生保健組</u></p> <p>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p> <p>本中心各組依業務需要置職技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之；或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進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p>	<p>第四條</p> <p>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p> <p>一、綜合企劃組</p> <p>二、環境保護組</p> <p>三、安全衛生組</p> <p>四、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p> <p>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p> <p>本中心各組依業務需要置職技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之；或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進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p>	<p>增設衛生保健組</p>
<p>第九條</p> <p><u>衛生保健組負責下列業務：</u></p> <p><u>一、勞工與學生之體健檢。</u></p> <p><u>二、勞工與學生檢查報告之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u></p> <p><u>三、勞工與學生健檢結果異常或學生特殊傷病追蹤。</u></p> <p><u>四、健康促進、宣導、諮詢、訪視及會談。</u></p> <p><u>五、員工新(續)聘離職案件審核與管控。</u></p> <p><u>六、校園醫護。</u></p> <p><u>七、衛保網站之更新與管理。</u></p> <p><u>八、校園登革熱檢查與整治。</u></p> <p><u>九、協同宿舍餐廳的飲食衛生督導與檢查。</u></p> <p><u>十、其他與衛生保健相關業務。</u></p>		<p>新增保潔組業務</p>
<p>第十條</p> <p>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訂定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各項管制要點、管理措施或程序書，其要點、管理措施或程序書另訂之。</p>	<p>第九條</p> <p>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訂定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各項管制要點、管理措施或程序書，其要點、管理措施或程序書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p> <p>本校各單位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第十條</p> <p>本校各單位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草案

106.9.6 主管會議討論後修訂版

規 定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正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下稱學術誠信)之觀念，建立學術誠信之教育、預防、管理及自律機制，以創造優質之學術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為推動並協調學術誠信等相關業務，本校設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學術誠信相關政策與規範。 二、定期召開學術誠信業務推動與協調會議。 三、督導學術誠信相關教育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四、督導學術誠信相關諮詢制度規劃及執行。 五、受理學術誠信檢舉案件。 六、其他有關事項。</p>	<p>明定本校設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來負責推動協調學術誠信之政策。</p>
<p>第三條 本辦公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辦公室主任；置副主任一人，由辦公室主任就本校專任教授提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辦公室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及聘僱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學術誠信相關業務。</p>	<p>明定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之設置，研究及行政人員之組成。</p>
<p>第四條 本辦公室設學術誠信推動委員會，由辦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p>	<p>明定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下成立之學術誠信推動委員會及委員組成與任期。</p>
<p>第五條 學術誠信之教育業務，由教務處定期調查及推動學術誠信相關課程、研討會、論壇或活動等，並整合公告於校內教育課程平台，提供學術誠信相關教育資源。</p>	<p>明定學術誠信教育業務之負責權責單位。</p>
<p>第六條 研究計畫相關學術誠信之預防、管理及審查： 一、研究發展處與研究總中心統籌辦理研究利益衝突相關業務，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團隊如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主動揭露，送交研究利益衝突委員會審查。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揭露而未揭露者，自負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利益衝突之態樣、審查程序及相關事項，另定之。</p>	<p>明定研究計畫學術誠信之事前預防與審查，研究計畫如有利益衝突時，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應主動揭露，送交研究利益衝突委員會審查；如涉及人類與人體研究，應先送交專責保護人類研究參與者之相關委員會倫理審</p>

<p>二、研究計畫屬人類與人體研究之範疇，由計畫主持人送交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或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p> <p>三、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研究計畫相關倫理教育時數審查，參與研究計畫人員應完成倫理教育相關課程。</p>	<p>查，並明定研究計畫倫理相關教育時數管理等之權責單位。</p>
<p>第七條 學術誠信之諮詢服務，由本辦公室統籌辦理。</p>	<p>明定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統籌辦理學術誠信之諮詢服務。</p>
<p>第八條 本辦公室建置檢舉申訴專線、獨立本校網域之網站，受理違反學術誠信案件之檢舉。本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後，由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教務長等人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受理，案件受理後送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p>	<p>明定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接獲違反學術誠信檢舉案件，並組成審查會議就檢舉案件是否符合形式要件進行審查。</p>
<p>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審議及裁處停權措施，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準用之。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相關處理辦法辦理。</p>	<p>明定本校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研究計畫聘用專案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及學生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進行調查、審議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公室運作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等支應。</p>	<p>明定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運作之經費支應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據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以資周全。</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生效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學校應律定學術自律事項，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以符所須。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下稱倫理委員會），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就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發現教師或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應明定審議及處理之程序，爰依上開原則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臨床教師。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兼任教師。 <u>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準用之。</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臨床教師。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兼任教師。	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與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身分屬性有所不同，該等人員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爰增訂第二項，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條 <u>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u>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態

<p><u>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u>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u>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p> <p><u>四、由他人代寫。</u></p> <p><u>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p> <p><u>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u>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u>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u>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u>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p>	<p>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研究資料、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變造或篡改。</p> <p>二、剽竊、抄襲第三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p> <p>四、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p> <p>五、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有重大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p> <p><u>前項人員之著作有涉及抄襲、剽竊者，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u></p>	<p>樣，爰修正本條第1款至第10款。</p> <p>二、著作亦屬學術成果之一，如有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前項規定進行審議，原第二項已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p> <p>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明定發表著作之列名條件。另所稱「實質貢獻」，指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p>

<p>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p> <p>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p> <p>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p> <p>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p>		<p>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等。</p> <p>三、第二項明定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於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之責任。</p>
<p><u>第五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下稱倫理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該領域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六至八人與法律專家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u></p> <p>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四條 倫理委員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該領域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六至八人與法律專家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p> <p>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為審議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視學術倫理行為違反案件類型，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並明定校內外委員之比例。</p>
<p><u>第六條 倫理委員會置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第五條 倫理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u>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委員於審議案件時，如有應迴避情事者，第七條已有規範，爰刪除第三項。</p>

	<u>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u>	
<p><u>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u>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u></p> <p><u>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u></p>	<p>第六條 倫理委員會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與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明定應迴避人事及事由，以確保審查之公正性，爰修正之。</p> <p>三、第二項明定被檢舉人對於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申請迴避加以排除，以維中立性。</p> <p>四、第三項明定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及處理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時，本校得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五、第四項明定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及處理相關人員得主動申請迴避。</p> <p>六、第五項學術倫理案件如有委託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亦一併適用之。</p>
<p><u>第八條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u></p>	<p>第七條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p>	<p>條次調整。</p>
<p><u>第九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u></p>	<p>第八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或無</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第一項明</p>

<p>向本校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p> <p>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p>	<p>定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具體事實內容及檢附相關證據資料。</p> <p>三、第二項明定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但檢舉內容如具體明確，仍得受理。</p>
<p><u>第十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u> <u>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u></p> <p><u>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u></p>	<p>第九條 倫理委員會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第一項明定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當事人之權益。</p> <p>三、第二項明定檢舉人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以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p>
<p><u>第十一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誠信辦公室審查受理後，由秘書室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倫理委員會，並由教務處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u></p> <p><u>前項調查小組，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調查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視個案性質指定之。</u></p>	<p>第十條 <u>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提交秘書室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由秘書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組成倫理委員會，並由教務處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u></p> <p>前項調查小組，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研發長或研究總中心主任，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組成之。調查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視個案性質指定之。</p> <p><u>調查小組之成員，於調查案件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之實施，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經學術誠信辦公室受理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原調查小組成員包含研發長或研究總中心主任，因已參與學術誠信辦公室審查會議，爰修正第二項。</p> <p>四、原第三項調查小組成員之迴避規定，於第七條已有更詳細規定，爰刪</p>

	<u>情事者，應予迴避</u>	除之。
<u>第十二條</u>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條次調整。
<u>第十三條</u>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條次調整。
<u>第十四條</u>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三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條次調整。
<u>第十五條</u>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倫理委員會確認。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倫理委員會確認。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條次調整。
<u>第十六條</u>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條次調整。
<u>第十七條</u> 倫理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第十六條 倫理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條次調整。
<u>第十八條</u> 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七條 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條次調整。
<u>第十九條</u> 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第十八條 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條次調整。
<u>第二十條</u>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	第十九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	一、條次調整 二、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p><u>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u></p> <p>一、<u>書面申誠。</u></p> <p>二、<u>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u></p> <p>三、<u>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u></p> <p>四、<u>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u></p> <p>五、<u>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u></p> <p>六、<u>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u></p> <p>七、<u>停聘、解聘、不續聘。</u></p> <p>八、<u>其他停權措施。</u></p>	<p>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並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為後續處置：</p> <p>一、書面申誠。</p> <p>二、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p> <p>三、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p> <p>四、停聘、解聘、不續聘。</p> <p>五、其他停權措施。</p>	<p>第十點規定，明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審議認定成立，得視其行為違反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處分之建議。</p>
<p><u>第二十一條</u>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u>學術誠信辦公室</u>及其他相關單位。</p>	<p>第二十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增訂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成立時，並應通知學術誠信辦公室。</p>
<p><u>第二十二條</u> 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被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由研究發展處組成調查審議小組，負責案件調查、審議及處置。</p> <p>前項調查審議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人組成，以研發長為召集人。調查、審議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被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審議機制。</p>

<p>序，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三條</u> <u>前條調查審議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p> <p><u>調查審議小組調查結果，認定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按其情節作成下列處置，送請計畫主持人執行：</u></p> <p><u>一、書面申誠。</u></p> <p><u>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u></p> <p><u>三、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發。</u></p> <p><u>四、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u></p> <p><u>五、解聘（僱）。</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調查結果屬實，調查審議小組應按其違反情節輕重，裁處一款或數款之處分，交由實質上僱用人即計畫主持人，予以執行。</u></p>
<p><u>第二十四條</u> <u>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一條</u>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u>條次調整。</u></p> <p>二、<u>增訂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得為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依據，以資完備。</u></p>
<p><u>第二十五條</u>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條次調整。</u></p>